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大财农〔2024〕44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州级统筹部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30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支出列 2024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大财规〔2022〕14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市）资金总规模的53%，且不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后，要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

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将资金下达文件通过州（市）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
统筹部分分配表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州民族宗教委、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2024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州级统筹部分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下达金额合计	巩固脱贫攻坚任务专项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专项	
		2023年底绩效评价结果因素	2024年3月末支出奖补因素	新增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乡镇因素		
合计	2019.00	600.00	1259.00		150.00	10.00
大理市	165.00	50.00	110.00			5.00
漾濞县	138.00	50.00	88.00			
祥云县	168.00	50.00	68.00	鹿鸣乡	50.00	
宾川县	210.00	50.00	110.00	钟英乡	50.00	
弥渡县	130.00	50.00	80.00			
南涧县	160.00	50.00	110.00			
巍山县	160.00	50.00	110.00			
永平县	100.00	50.00	50.00			
云龙县	195.00	50.00	140.00			5.00
洱源县	170.00	50.00	70.00	乔后镇	50.00	
剑川县	190.00	50.00	140.00			
鹤庆县	233.00	50.00	183.00			

附件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	
州、县（市）财政主管部门	州、县（市）财政局	州、县（市）主管部门	县（市）农业农村、民族宗教、发展改革、党委组织部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5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3%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